# 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电

发电单位 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签发签章 范宇新

等级 特急·明电 德政办发明电〔2021〕5 号

德机发 号

# 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州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,市政府有关部门:

《德州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市 政府同意, 现印发给你们, 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。

> 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0日

## 德州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工作 实 施 方 案

为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,着力解决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、建设、移交和使用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,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》(国办发[2019]5号)、《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》《德州市养老服务条例》等精神,结合我市实际,现就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## 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统筹规划、均衡布局的原则,开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治专项行动,集中配置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。新建住宅区(2014年6月以后规划建设的)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,老旧住宅区(2014年6月以前规划建设的)按照每百户不少于15平方米的标准补足养老设施。2021年年底前,社区养老服务设施"四同步"机制和统一登记管理制度全面建立,老旧住宅区、新建住宅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分别达到70%、100%;2022年6月底前,排查问题全面解决,所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达到100%。

### 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新建住宅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并达标。新建住宅区未

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或虽配建但未达标的、县(市、区)相关部门 要建立责任倒查机制,查找问题原因,制定补救措施,从土地、 规划、建设等方面着手,明确责任主体,责令限期整改,按照每 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。自然资源部门对 未规划和规划不足的,按程序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,符合 划拨供地规定的按划拨方式供应土地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按程序 及时办理相关建设施工许可手续,住建部门负责养老服务设施项 目建设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管。民政部门参与社区配建养老服务 设施规划、验收、移交、接收和使用等环节工作, 主动了解每个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情况。住宅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不到要 求的,自然资源、住建部门不予办理项目规划验收和竣工综合验 收备案,相关行政许可职能已划转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的,由行政 审批服务部门负责相应工作。新建住宅区要与养老服务设施同步 规划、同步设计,并征求同级民政部门意见,于2021年6月底前 落实到位。

- (二)老旧住宅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并达标。老旧住宅区未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或虽配建但未达标的,要按照每百户不少于15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。对居住户数较少的老旧住宅区,要以社区为单位,按照就近原则通过新建、改建、购置、置换、租赁等方式予以解决。
- (三)对养老服务设施进行移交。对住宅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的,要严格按照《德州市新建城镇住宅区养老服务设施建

设、移交、管理办法》(德民发〔2020〕29号)有关要求,移交给县(市、区)民政部门。对住宅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,开发企业违规出租、出售的,责成开发企业限期收回,明确产权归属并办理所占土地及设施的资产确权登记手续后,移交县级民政部门统一登记管理。对已挪作他用的,要先登记,再采取有效措施限期予以收回,并办理移交手续。

(四)对移交后的养老服务设施进行管理。权属归政府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要按照约定移交县级民政部门,县级民政部门要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进行统一登记管理。未按约定移交、未纳入民政部门统一登记管理的,2021年6月底前完成移交,并纳入民政部门统一登记管理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要用于养老活动,不得存在被挤占挪用、资源闲置、服务不规范等问题,对存在问题的,2021年6月底前整改到位。

## 三、实施步骤

- (一)清查摸底阶段(2021年2月至3月底)。各县(市、区)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有关政策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检查,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、配建、移交、使用等情况进行普查,形成新建、老旧住宅区养老服务设施普查统计汇总表(见附件1、2)。
- (二)整改落实阶段(2021年4月至2022年6月)。各县(市、区)根据检查普查结果,制定整改方案,形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问题整改清单及进展统计表(见附件3),逐个住宅区明确整改措施、完成时限和责任人,市级每月对整改进展情况进行通报。

(三)总结验收阶段(2022年6月)。市养老服务工作专项小组负责考核验收工作,验收以实际移交数量为准。2021年11月中旬至12月中旬进行中期验收,2022年6月进行全面验收。同时做好省级评估验收准备工作。县(市、区)对清查整治工作形成总结报告,报市养老服务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,联系电话:2687207,电子邮箱:dzmzylfwk@dz.shandong.cn。

#### 四、保障措施

- 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市养老服务工作专项小组要加大对县 (市、区)的指导调度力度,统筹推进全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 建工作。县(市、区)政府(管委会)承担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 查整改主体责任,对新建住宅区和老旧住宅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 予以资金等支持,探索盘活利用养老设施资产的措施办法,确保 资产保值增值。各县(市、区)要成立相应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配建工作领导机构,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,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,倒排工期,挂图作战,扎实推进配建工作。
- (二)注重整改实效。要按照方案要求,实事求是开展设施普查和各项自查检查工作,确保数据准确、符合实际,坚决杜绝数据虚报、瞒报问题。坚持问题导向,建立整改台账,实行销号管理,按照有关要求和时间节点,逐一抓好整改落实。坚持整改存量问题、遏制增量问题和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,在整改具体问题基础上,完善制度机制,强化执行落实,确保存量问题按期清零、无新增问题。

- (三)依法依规处置。强化法治思维,依法依规处置存在问题。对权属归政府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未按约定和时限移交的,由民政部门督促建设单位责令改正、限期移交,依法进行处置。对擅自改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,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依法进行处置。
- (四)强化督导调度。市养老服务工作专项小组要加大督导力度,每月进行调度通报。县(市、区)要加强工作调度,及时报送整改进展。2021年4月10日前,报送新建、老旧住宅区养老服务设施普查统计汇总表(附件1、2)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问题整改清单及进展统计表(附件3)和整改方案;自2021年6月起,每月3日前报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问题整改清单及进展统计表(附件3);2021年12月15日前、2022年6月15日前分别上报专项行动工作总结。
  - 附件: 1. 新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普查统计汇总表
    - 2. 老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普查统计汇总表
    - 3.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问题整改清单及进展统计表